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0〕442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付息的关注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日发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付息的公告》。根据公告，方正集团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方正MTN002，证券代码：101801258）应于2020年11月2日付息（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但由于方正集团已于2020年2月19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工作正在进行中，依据重整相关法律规定，方正集团不得个别清偿，“18方正MTN002”不能按期足额付息。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